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4295 号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截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明阳智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明阳智能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明阳智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明阳智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明阳智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21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525,000.00元，扣除承销费43,253,183.9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67,271,816.03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44050178050200001183账号内，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1,890,963.2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380,8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

##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承诺投资	项目投资
1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48,538.09	48,538.09
2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23,538.09	123,538.09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3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3,639.79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1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19,301.97	2017年12月25日 -2019年4月13日
2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10,043.01	2017年12月25日 -2019年4月13日
3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18,548.10	2017年12月25日 -2019年4月13日
4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15,746.71	2017年12月25日 -2019年4月13日
合计		<b>63,639.79</b>	--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情况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差异说明
1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48,538.09	19,301.97	项目尚未完结
2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20,000.00	10,043.01	项目尚未完结
3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20,000.00	18,548.10	项目尚未完结
4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35,000.00	15,746.71	项目尚未完结
合计		<b>123,538.09</b>	<b>63,639.79</b>	--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5,144,147.17 元，其中以募投资金支付金额为 43,253,183.97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为 31,890,963.20 元。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姓 Full name: 李洪三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7512172017274117



注册号 No. of license: 110000152517  
 所属注册会计师协会 Membership association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 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李洪三  
 证书编号: 110000152517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洪三 李洪三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耿国 耿国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洪三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洪三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周玉薇  
 Full name: 周玉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3-16  
 Date of birth: 1979-03-16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7903165322  
 Identity card number: 2201021979031653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000012001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七月  
Date of issuance: July 2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11000112001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七月  
Date of issuance: July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2015, 2016  
2013, 2014, 2015,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23日  
2013年1月2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24日  
2013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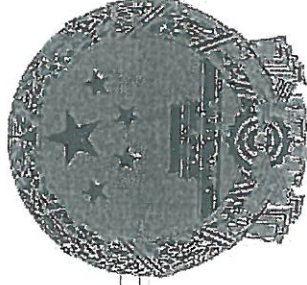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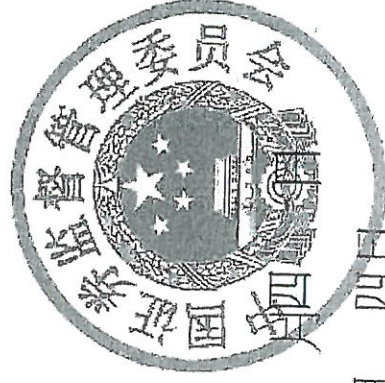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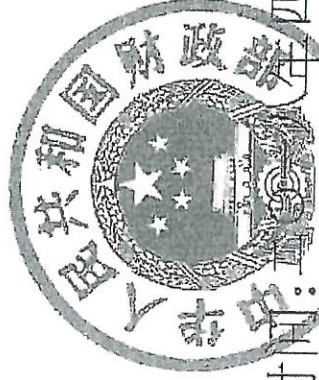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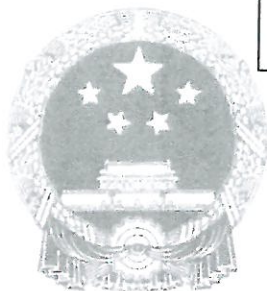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2020年4月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4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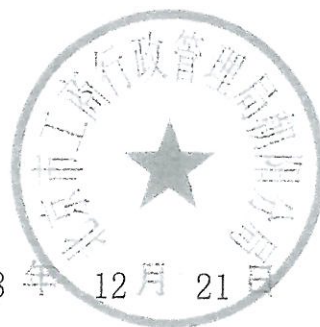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12 月 21 日